

雲林縣林內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10 年 03 月 15 日核定

一、林內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

10 條、第 11 條規定，設雲林縣林內鄉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鄉鄉長擔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擔任，委員十八人，由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- （二）本所財政課課長。
- （三）本所建設課課長。
- （四）本所農業課課長。
- （五）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- （六）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- （七）本所主計室主任。
- （八）本所清潔隊隊長。
- （九）本所政風室主任。
- （十）林內消防分隊分隊長
- （十一）林內分駐所所長。
- （十二）重興派出所所長。
- （十三）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主任。
- （十四）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林內服務所所長。
- （十五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六營運所主任。
- （十六）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雲林營運處行政管理課課長。
- （十七）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林內工作站站長。
- （十八）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

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